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弘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14920號），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處刑程序，改由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弘智係告訴人蔡孟洲之子。被告蔡弘智於民國112年4月25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000號住處，將家中冷氣遙控器以扔擲之方式丟給告訴人蔡孟洲，遭告訴人蔡孟洲撿起後扔回並責罵「你沒路用」、「不爽就滾出去」（台語），蔡弘智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告訴人蔡孟洲在2樓臥室睡覺之際，持家中之菜刀砍擊蔡孟洲，致告訴人蔡孟洲受有右頭皮撕裂傷6公分，左臉撕裂傷6公分，右眼瞼周圍撕裂傷共12公分，右肩淺撕裂傷合併擦傷，左前臂撕裂傷6公分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然既係加重其刑，而所犯者如係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又係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

01 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，最
02 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。查本件被
03 告被訴傷害案件，聲請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
04 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5 於訴訟繫屬中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
06 本院112年簡字第1763號卷第45頁）。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
07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9 條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12 法官 莊玉熙
13 法官 李俊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郁淇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